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0月26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2,76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1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2,59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39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59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7%；反对 1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1%；反对 1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的许华仁律师、刘鹏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优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